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徐水区义联庄乡雷达山采空区修复治理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7.364000	到位数	367.364000	执行数	367.36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7.364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7.364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7.36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矿山环境，保护生态环境				通过对雷达周边环境治理，保护了周围环境		100.00		
	完成雷达山采空区修复治理工作，保障驻军安全				通过对雷达山采空区修复治理工作，保障了驻军部队的安全		100.00		
	该项目工程施工费、监理费、勘查设计费等费用需要资金430.52万元。预计2022年3月份483.6044万元支付完毕，2024年5月12.9156万元支付完毕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了资金367.364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治理采动边坡6处、小窑采空区7处完成情况	20.00	≥	13	处	13处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实际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达标数与实际完成数的比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实效目标实现程	20.00	≥	9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10.00	≤	496.52	万元	367.36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治理工作顺利完成	保障治理工作顺利进行	30.00	=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海涛			联系电话:	869627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徐水区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减少地下水开采，改善两侧生态环境				按照区政府工作安排，14个乡镇完成了绿化工作，改善了我区生态环境		100.00		
	完成植树造林绿化占地流转金补助支付工作				鉴于财政收入情况，没有完成资金支付工作		100.00		
	该项目绿化占地流转金10428.504909万元，预计当年1-12月份支付10428.504909万				该项目由于涉及14个乡镇，所以支付资金情况不能统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支付资金情况	实际支付流转金金额占计划支付流转金金额的比率	20.00	≥ / 90 / %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拨付工作考核情况	工作考核是否合格	10.00	≥ / 90 /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资金率	按照工作计划及时拨付资金	20.00	≥ / 90 /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不超项目本年度资金预算	10.00	= / 100 /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造林绿化工作进行	能够保障造林绿化工作顺利开展	30.00	= / 100 /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4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鉴于财政收入不能满足当年支出，所以没有按时支付资金，至于各乡镇都会由此项目，建议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支付资金的乡镇和部门自评，并且积极协调财政资金，兑现支付土地流转金								
填报人:	崔占福		联系电话:	8683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城高速、漕河下游两侧廊道绿化工程有关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减少地下水开采，改善环城高速两侧生态环境	通过在环城高速、漕河下游两侧廊道绿化，减少了地下水开采量，改善了周围生态环境	100.00
	完成我区环城高速、漕河下游两侧廊道绿化绿化带建设任务	完成了上级下达绿化带建设任务	100.00
	该项目需要资金2500万元，预计2022年1月份资金支付完毕	完成了资金支出任务2500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城两侧绿化带建设完成	环城两侧绿化带建设实际完成造林面积占计划造林面积的比率	20.00	≥	9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苗木保存率	绿化带现有树木与栽植实木比值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植树造林完成时限	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情况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不超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造林绿化工作进行	能够保障造林绿化工作顺利开展	30.00	≥	9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施工单位没有及时提供资料，造成资金3月份支出完毕。

填报人:	崔占福	**联系电话:**	8683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外聘法律顾问费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律师工资等方面的经费支出，确保法律咨询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聘用2名律师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保障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			100.00		
	律师顾问经费20万元，3月份支付10万元，5月份支付10万元。						依据财政拨付资金10万元，并及时完成了资金支付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发人数比率	实发人数占应发人数比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考核完成率	考核工作完成占计划完成数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年初预算数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能够保障人员日常工作效率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顾问人员满意度	法律顾问人员满意度	10.00	≥	8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崔海清			联系电话:	869622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利息收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24740	到位数	2.524740		执行数	2.5247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2.524740	其他	2.524740		其他	2.52474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资金管理，合法合规使用资金					规范了其他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利息收入弥补办公经费		100.00	
	预计使用利息收入1.7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预计2022年12月底支付完毕					用于支出办公经费2.52474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作比率	实际完成工作数量占计划工作数量的比率	20.00	≥	9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情况	完成工作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情况	20.00	≥	9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按照支出进度要求和预算构成执行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30.00	≥	9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初预算结合前三年利息收入情况编制预算数，实际利息收入1.79915万元，在支出过程中使用上年结转资金0.72559万元。在下一年编制预算过程中，要将上年度结转资金考虑到本年度预算中		
填报人:	葛保贺	联系电话:	869620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四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896000	到位数	13.896000	执行数	13.89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9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9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9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清退人员有关补助				2022年12月份发放了39名清退人员生活补助		100.00		
	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化解社会矛盾，解决上访隐患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降低清退人员上访情绪，化解了社会矛盾		100.00		
	该项目资金2022年12月份支付完毕				12月19日支付资金13.896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补助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准确率	实际发放补助金额占应发放补助金额的比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自财政下达资金额度与实际发放的时间间隔天	20.00	≤	30	天	4天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不超过预算数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维稳工作情况	本年度国家省等层面上访次数	30.00	≤	2	次	0次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明学			联系电话:	869697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自规局2018-2021年度土地出让、划拨业务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999800	到位数	99.999800	执行数	99.999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9.999800	其中:财政资金	99.999800	其中:财政资金	99.999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初步地块价值，为出让地块确定初步价格提供依据				通过土地测绘和土地评估工作，为确定出让土地出让价格奠定了基础		100.00		
	该项目资金99.9998万元，预计2022年1季度支出				2022年1季度完成了支付资金99.9998万元		100.00		
	根据规划确定地块面积				根据土地规划，确定了95宗土地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绘、评估工作量的比率	实际比率占计划比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测绘、评估报告质量情况	报告质量合格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提供报告时限	按合同约定时限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年初预算数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应用情况	结果是否应用	30.00	=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牛海宾			联系电话:	869663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徐水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投保职业责任险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买职业责任险费用5万元，预计2022年5月份支付完毕				及时支付责任险费用，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建立不动产登记风险管理制度，建立登记保险制度，做好风险控制工作				通过建立不动产登记风险管理制度，化解了不动产登记风险		100.00		
	完善我区不动产登记登记保险制度，有效化和分担登记风险				通过购买不动产登记职业责任险，有效化解和分担了不动产登记风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登记风险率	实际化解风险次数占应化解风险次数的比率	20.00	≥ / 90 /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实际工作正常运转天数占应运转天数的比率	10.00	≥ / 90 /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资金情况	按照工作安排资金支付时限	20.00	≥ / 90 /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	10.00	= / 5 / 万元	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顺利进行	30.00	= / 100 /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维		联系电话:	869692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7.913941	到位数	327.913941	执行数	327.91394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7.913941	其中:财政资金	327.913941	其中:财政资金	327.91394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准确、有效的支付资金，解决原来征地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及时支付给保定华图东大粮食贸易有限公司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解决了征地过程中历史遗留问题		100.00		
	该项目平衡指标和失地农民养老金327.913941万元，，预计2022年1月资金支付完毕				2022年1月份支付了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失地农民养老金327.913941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笔资金支付	完成占补平衡指标和失地农民养老金支付情况	20.00	=	2	笔	2笔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实际支付资金占应支付资金的比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情况	按照工作要求，2022年1月支付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项目资金预算数	10.00	≤	328	万元	327.91394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否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30.00	≥	95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葛保贺		联系电话:	869620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0.000000	到位数	12.500000	执行数	12.500000	5.68		
	其中:财政资金	220. 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约束性指标任务				通过实施东釜山乡9个行政村的造林绿化工作，完成了上级下达的造林任务0.4万亩				100.00
	完成我区森林绿化建设任务和生物防治林业面积任务				通过实施造林绿化工作和生物防治工作，完成了造林绿化0.6万亩，生物防治5万亩。				100.00
	该造林绿化项目需要资金220万元，预计当年12月份资金支付完毕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支付资金12.5万元				5.7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万亩）	实际完成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亩数	20.00	≥	0.4	万亩	0.6万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造林合格面积数占实际造林面积数	10.00	≥	85	%	0.87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实际完成造林面积占计划造林面积的比率	20.00	≥	8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省级规定的奖补标准（元/亩）	依据省级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标准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	能够保障造林绿化工作顺利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明显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0.57
	自评总分				10						90.5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造林绿化工作验收时间年底，鉴于财务年底决算工作，没有及时支付资金。2023年及时提供资金拨付资料，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填报人:	崔占福、王国胜		联系电话:	8683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便民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整修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380000	到位数	41.380000		执行数	41.3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1.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3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一门服务”“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服务格局					通过建设便民服务大厅，实现了“一门服务”“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服务格局			100.00			
	实现税务、住建、自规局等单位不动产登记事宜一体化办公、一站式服务					通过建设便民服务大厅，各有关部门实现了一站式服务，联合办公的场所			100.00			
	用于改造前场地清理、原不动产登记大厅房顶防水、粉刷；购置柜台、办公座椅等费用41.38万元，预计2022年2月份支出完毕					通过便民服务大厅的建设完成，保障了工作人员有关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数量	按照4项工作计划实际完成情况	20.00	=	4	项	4项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合格率	按照合同约定验收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情况	20.00	≥	9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按照支出进度要求和预算构成执行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的改善职工作环境，保障不动产登记工	30.00	≥	9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葛保贺			联系电话:	869620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林业案件鉴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00000	到位数	2.800000		执行数	2.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有效打击林业违法行为提供数据支持					通过林业案件鉴定，为林业执法提供了处罚依据		100.00			
	完成我区14起林业案件组卷工作，依法打击林业违法行为					完成了14起林业案件组卷工作，并下达了处罚决定书		100.00			
	违法案件鉴定费用2.8万元，预计2022年3月份资金支付完毕					依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2.8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14个林业案件鉴定	完成14起林业案件的鉴定	20.00	=	14	起	14起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鉴定报告质量情况	符合我单位工作要求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照委托书约定时间提交	按照委托书约定时间提交报告	20.00	≥	9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鉴定费费用	每起鉴定费2000元	10.00	≤	2.8	万元	2.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的震慑林业违法行为	保障林业案件查处工作	30.00	≥	9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国胜			联系电话:	868302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苗圃场人员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965378	到位数	13.965378		执行数	13.96537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965378	其中:财政资金	13.965378		其中:财政资金	13.96537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人员医疗、养老保险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通过缴纳苗圃场12名退休人员和10名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的缴纳，保障了相关人员的社保待遇			100.00			
	苗圃场人员医疗、养老补助17.468664万元，预计2022年1-12月份资金支付完毕					按照社保有关部门出具的通知书，及时缴纳资金13.965378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发人数比率	实缴人数占应缴人数比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考核完成率	考核工作完成占计划完成数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按时缴纳人员养老医疗保险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年初预算数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能够保障人员日常工作效率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苗圃产在职人员满意度	苗圃产在职人员满意度	10.00	≥	8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葛保贺			联系电话:	869620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预拨2022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00
	通过勘查提出可行性方案并实施，达到对矿山环境的治理				通过勘查情况，编制了治理可行性方案。12月15日完成了勘察设计、施工的政府采购手							0.00
	消除地灾隐患，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通过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会消除地灾隐患，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0.00
	抑制扬尘，改善视觉污染				通过矿山环境治理，会达到抑制扬尘、改善视觉污染的效果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按照工作要求生态修复面积	20.00	≥	95	%	正在实施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修复后的地质环境稳定程度	修复后地质环境稳定程度提高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正在实施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治理任务	按照工作安排完成治理任务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正在实施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年初预算数	10.00	≤	100	%	正在实施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区域地质灾害隐患	区域地质灾害隐患下降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下降	正在实施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该项目资金下达比较晚，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通过政府采购，2022年12月份确定有关作业单位和施工单位。2023年我单位会按照工作部署，抓紧推进项目实施，达到项目绩效既定目标。											
填报人:	孙海涛			联系电话:	869627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矿山环境治理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74000	到位数	0.974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974000	其他	0.97400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矿山环境，保护生态环境				由于资金量比较小，暂时无法确定项目			0.00	
	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宣传等工作，减少财产损失				由于资金量比较小，暂时无法确定项目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情况	20.00	≥	90	%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实际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达标数与实际完成数的比率，反映	10.00	≥	9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完成	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	20.00	≥	9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保证治理工作顺利开	保障治理工作顺利进行	3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资金量为原来治理矿山工作经费结余，资金链比较小，暂时无法确定项目。2023年结合其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将资金支付。		
填报人:	孙海涛	联系电话:	869627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度省级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减少地下水开采，改善林业生态环境			通过实施东釜山乡9个行政村的造林绿化工作，改善了林业生态环境，减少地下水开采			100.00		
	完成我区森林绿化建设任务			完成了上级下达我区0.6万亩造林绿化任务			100.00		
	该造林绿化项目需要资金180万元，预计当年12月份资金支付完毕			资金没有按时支付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万亩）	实际完成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亩数	20.00	≥	0.4	万亩	0.6万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造林合格面积数占实际造林面积数	10.00	≥	85	%	0.87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实际完成造林面积占计划造林面积的比率	20.00	≥	8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省级规定的奖补标准（元/亩）	依据省级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标准	10.00	=	100	%	没有超标准支付资金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	能够保障造林绿化工作顺利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明显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造林绿化工作验收时间年底，鉴于财务年底决算工作，没有及时支付资金。2023年按照财务管理要求提供资金拨付资料，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填报人:	崔占福		联系电话:	8683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减少地下水开采，改善林业生态环境			通过实施东釜山乡9个行政村的造林绿化工作，改善了林业生态环境，减少地下水开采			100.00	
	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任务			完成了上级下达我区0.6万亩造林绿化任务			100.00	
	该造林绿化项目需要资金100万元，预计当年12月份资金支付完毕			资金没有按时支付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万亩）	实际完成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亩数	20.00	≥	0.6	万亩	0.6万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造林合格面积数占实际造林面积数	10.00	≥	85	%	0.87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实际完成造林面积占计划造林面积的比率	20.00	≥	8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省级规定的奖补标准（元/亩）	依据省级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标准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	能够保障造林绿化工作顺利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明显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造林绿化工作验收时间年底，鉴于财务年底决算工作，没有及时支付资金。2023年按照财务管理要求提供资金拨付资料，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填报人:	崔占福	联系电话:	8683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午集团项目用地范围套核城乡规划等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测绘费用需要8万元，预计2022年1月份资金支付完毕				按照项目进度情况支付资金8万元。		100.00		
	完成大午集团各项目面积测绘上报工作				通过对原大午集团各项目占地情况进行了测绘并将测绘结果上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		100.00		
	完成大午集团测绘、土地现状面积核算和套核规划数据库				按照测绘成果，完成了土地现状面积核算和套核规划数据库制图等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作情况	完成测绘、套库、合规、制图4项工作情况	20.00	≥	4	项	4项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成果准确率	合格成果面积占全部测绘面积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成果交付及时率	是否按时交付成果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控制情况	项目费用实际执行情况	10.00	≤	8	万元	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规划正常运行	确保园区扩区、托管工作顺利完成	30.00	≥	9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魏更五		联系电话:	869628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不动产权籍调查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700000	到位数	26.700000		执行数	26.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权籍调查工作，形成完整有效的调查成果，保障不动产登记的需要					通过权籍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并形成有效的调查成果，为不动产登记工作奠定了基础			100.00				
	不动产测绘权籍调查费用26.7万元，预计2022年1月份支付资金完毕					及时完成了支付资金26.7万元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权籍调查任务情况	完成我区老旧小区土地权籍调查情况	20.00	≥	9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测绘成果合格情况	测绘成果符合不动产登记工作要求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测绘成果交付时限	按合同要求提供时限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年初预算数	10.00	≤	26.7	万元	26.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顺利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	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顺利进行	30.00	=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东海			联系电话:	869615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徐水区2022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139000	到位数	55.139000		执行数	55.139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139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139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139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预防和减少林业有害生物对森林资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坚持预防和除治并重，有效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发生，巩固绿化成果。					通过生物防治开展工作，减少了病虫害的发生，保护森林资源。			100.00			
	完成我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通过飞防和春季、冬季完成了我区生物防治工作			100.00			
	购买药品、飞防费等费用70万元，预计2022年3-12月份资金支付完毕					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55.139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预防发生有害生物灾害区域预计5万亩	20.00	≥	4.9	万亩	5万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有害生物成灾率	实际有害生物灾害面积占项目区域面积的比率	10.00	≤	3	‰	0.002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照工作按排和合同约定资金拨付时限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绩效指数	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与实际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树木保存率	树木因林业有害生物致死率控制在10%以下	30.00	≥	9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国胜			联系电话:	868302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补缴郑岩养老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43264	到位数	4.443264		执行数	4.44326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43264	其中:财政资金	4.443264		其中:财政资金	4.44326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人员医疗、养老保险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及时缴纳郑岩同志在岗期间的养老保险费用		100.00	
	养老补助4.443264万元，预计2022年4月份资金支付完毕					4月份完成了郑岩同志养老保险4.443264万元及时支付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0.00	=	1	人	1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精准扩面率	养老保险精准扩面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支付时限	财政拨款后及时支付时限	20.00	≤	10	天	2天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年初预算数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能够保障人员日常工作效率	30.00	≥	95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葛保贺	联系电话:	869620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